

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0〕173号

关于 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达勒特镇人民政府、小营盘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博州财政局《关于 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博州财扶〔2020〕10 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财政部关于直达资金的政策规定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，将我市 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（以下简称直达资金）。现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2020 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已全部下达你单位，其中包括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规模 232 万元。请根据直达资金分配情况，及时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自治区财政厅将在指标系统中对该项直达资金予以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博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本局预算办、国库办。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贫困户受益总户数	绩效目标	责任单位	责任人
		博乐市小计（3个）	232	4201			
1	达拉特镇规模化养殖建设项目	达拉特牧村（苏得里定居点）	183	74	项目建成后，带动达拉特牧村（苏得里定居点）贫困户就业，每户年收益分红500元以上。	达拉特镇人民政府	门克巴依
2	达拉特镇安全饮水提升项目	达拉特镇	49	18	项目实施后，实现项目区内3个村的饮用水供给正常、使安全用水得到进一步提升，村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。	达拉特镇人民政府	门克巴依